**信用承诺书**

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：

 ­ （企业名称）企业注册登记申请委托经办人为

（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）。

**特向贵局郑重承诺：所提交的企业注册登记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任何虚假情况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，主动接受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。**

承诺人（个人签字、捺印/单位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**（企业加盖公章）**

备注：1.登记申请不涉及投资人及任职人员身份信息变更的，委托经办人为承诺人；2.登记申请涉及投资人及任职人员身份信息变更的，被要求到场的相关人员及委托经办人为承诺人。